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高屏分會 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241 號 6 樓〉

參、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高雄市醫師公會

王副主任委員欽程、林組長俊傑、林委員正泰、蘇委員榮茂、
賴委員聰宏、楊委員宗力、潘委員志勤、馬委員遠成、黃委員鵬國、
楊委員宜璋、李委員文棟、邱委員俊傑、周委員祖佑

高雄縣醫師公會

王主任委員宏育、林組長誓揚、盧委員榮福、莊委員維周、
高委員維祥、潘委員繼仁、孫委員銘謙

屏東縣醫師公會

鄭副主任委員英傑、梁組長宏志、江委員俊逸、郭委員仁雄

澎湖縣醫師公會

周副主任委員明河

請假人員：謝委員正毅、吳委員柏宗、陳委員武元、曾委員競鋒、
徐委員政彥

會務人員：黃雅惠、陳幸慧

記錄：黃雅惠

肆、主席：王宏育主任委員(12 點 56 分前由盧榮福主任委員擔任)

伍、主席致詞：

盧榮福主任委員(12 點 56 分前)：

首先我們今天出席委員人數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在會議開始前有個程序問題，昨天(3 月 11 日)高雄縣醫師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已經順利遴選出下屆理事長(王宏育王理事長)，由於公會理事長任期交接並不像總統選舉有任期制(2 月當選待至 5 月交接)，因此只要當選便立即生效，所以我現在職務由王宏育理事長擔任(包括委員會主任委員

乙職)，在此徵得各位委員同意。另外3月14日健保署召開的共管會議主席將由王宏育理事長擔任且發文知會健保署高屏業務組，爰此，各位若無意見，請鼓掌通過這個案子(鼓掌通過)。接下來我將會議交由王宏育理事長主持。

王宏育理事長：

感謝盧理事長的介紹，在場各位很多都是我的前輩醫師，高雄縣師公會這12年有2位優秀的理事長領導下，我承擔這個擔子很重。也期待各位不吝給我些包容及指導，那現在進入下一個會議程序。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107年委員會預計召開時程為107年3月12日、107年5月28日、107年8月27日及107年12月10日等，惠請各委員確認。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梁宏志組長

案由：建議本分會收集臨床上有必要的指示用藥品項，上呈經適當管道來重新修訂回歸為處方用藥

說明：

- 一、現行某些指示用藥品項若健保不給付，在藥品療效、安全性、民眾用藥需求及經濟負擔、醫師臨床用藥選擇，以及健保財務衝擊等方面，多有所不當。
- 二、全聯會邱理事長等29位立委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使部分指示藥品仍可保留於健保給付範圍，內容包括有『每兩年就公告品項至少檢討一次…』，仍舊留下對醫界每兩年有一次的陣痛。

建議：將臨床上有必要的指示用藥品項，改為由專業醫師才能開立的處方用藥，以求民眾醫療健康的永續經營。

決議：本案經充份討論後予以保留。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屏東縣醫師公會

案由：健保署若實施慢性病處方箋要收藥品部分負擔，理應納入山地鄉診所也要有藥品部分負擔。

說明：只要比對目前三和村子(山地鄉)的慢性病患者都遠超過鄰近非山地鄉診所，原本只相差 50 元至 100 元掛號費，若非山地鄉診所再收慢箋藥品部分負擔，將會相差 150 元至 300 元，勢必更造就周邊診所經營困難。

辦法：

一、建議全國連續處方箋藥品部分負擔都統一(不排除山地離島)。

二、連續處方箋藥品希望只有原住民身份才能免部分負擔或戶籍在原住民鄉才能免部分負擔。

決議：採辦法二。函文全聯會建議連續處方箋藥品希望只有原住民身份或戶籍在原住民鄉才能免部分負擔。

捌、散會：下午 2 點 20 分整。